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李勇、吴安鸣

2023 年 4 月 20 日